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规定，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4 日